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法学〔2021〕10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河海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推荐阶段）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年河海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2021年河海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2. 法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

3. 法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项目认定表

4.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表（适用法学专业）

河海大学法学院

2021年9月10日

---

河海大学法学院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录入：张 容

校对：李祎恒

---

## 附件 1

# 2021 年河海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推荐阶段）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以内；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 二、综合排名指标考量因素

综合成绩=加权学分成绩\*0.85+加分因素（15 分）

1、学习成绩占 85%，计算方法为加权学分成绩（分）乘以 0.85，满分为 85 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加分因素的计分方法（累计不超过 15 分，超过 15 分的，以 15 分计）

#### （1）英语水平：

大学英语六级达到或超过 425 分的，加 1 分。获英语中级口译证书，加 0.5 分，获英语高级口译证书，再加 0.5 分。

#### （2）荣誉称号

获得一项一级荣誉加 3 分；获得一项二级荣誉加 2 分，如最高荣誉为二级，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获得一项三级荣誉加 1 分，如

最高荣誉为三级，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级别判定依据《法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

(3) 发表文章：

CSSCI 收录期刊：3分/篇；CSSCI 扩展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1分/篇。

文章以正式刊出论文复印件为认定标准；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且单位必须为河海大学；同一篇论文按照最高分值计算。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获国家级立项的负责人加4分，排名第二、三名加3分，排名第四、五名加1分；结项时验收为优秀的，所有成员另外加2分；验收为合格的，不再另外计分。

获省级立项的负责人加3分，排名第二、三名加2分，排名第四、五名加1分；结项时验收为优秀的，所有成员另外加1分；验收为合格的，不再另外计分。

获校级立项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加1分；结项时验收为优秀的，所有成员另外加1分；验收为合格的，不再另外计分。

延期或验收为不合格的，该项不得分。参与多个立项或结项的，只取最高分的一个。

(5) 社会实践系列：

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工作（含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得表彰者凭相关证明给予积分：国家级计3分，省级计2分，市或校级计

1分。同个项目获多个或多个项目均获得团队（个人）荣誉的，只取最高分的一个。

本项目团队加分比重：第一负责人占100%，其他参与者50%。

#### （6）专业学科类竞赛：

参加学科类一级竞赛获奖加3分，二级竞赛获奖加2分，如最高获奖为二级，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三级竞赛获奖加1分，如最高获奖为三级，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同一赛事，获奖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只取最高分的一次。本项赋分以所获证书为依据，奖项等级详见《河海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表（适用法学专业）》。

#### （7）参与科研项目：

积极参与本学院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加3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加2分，副省部级科研项目加1分。本项赋分以结项证书为依据，项目等级详见《法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项目认定表》。

#### （8）参军入伍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加1分。

### 三、综合排名的确定

1、学生的综合排名由经过折算后的学习成绩和加分因素的分值相加确定。

2、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材料赋分，确定综合排名名次，并确定推荐人选。

3、推荐人选名单公示后，学生如有异议的，可向法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

#### **四、监督工作**

学院推免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25-58099184（辅导员办公室）。  
学校推免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25-58099174（教务处）、  
025-83787109（校纪委办、监察处）。

**五、本办法由法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法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

序号	校内组织单位	荣誉称号	主办单位	荣誉级别
1	校党委	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校党委	一级
2	党委文明办	河海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校党委	一级
3	学生处	全国/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	一级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	一级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学生处	二级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处	三级
		河海大学特色宿舍、文明示范宿舍	学生处	三级
4	校团委	江苏省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团省委	一级
		江苏省暑期实践先进个人	团省委	一级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荣誉称号	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一级
		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十杰）	校党委	一级
		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百佳）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暑期实践先进个人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魅力团支书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十佳志愿者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优秀志愿者	校党委	三级		

		河海大学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校党委	三级
--	--	----------------	-----	----

附件 3

法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项目认定表

序号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最高检察院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最高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教育部教育规划课题	
		省教育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3	副省部级	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	------	-----------	--

附件 4

## 河海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表（适用法学专业）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校内组织单位
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级竞赛	教务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一级竞赛	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一级竞赛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机构	一级竞赛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二级竞赛	
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一级竞赛	外语院
7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一级竞赛	法学院
8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协办	一级竞赛	法学院
9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等相关机构	二级竞赛	团委

1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二级竞赛	学生处
1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全国工商联	二级竞赛	学生处
1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优秀论文、最佳创意项目定为二级竞赛二等奖, “我最喜爱的项目定为二级竞赛三等奖, 年会入选 定为三级竞赛二等奖” )	教育部高教司	依据获奖类型 区别对待	教务处
13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	二级竞赛	法学院
1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二级竞赛	外语院
1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二级竞赛	外语院
1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二级竞赛	外语院
1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二级竞赛	外语院
18	“协鑫杯”国际大学生绿色能源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协鑫集团、上海交通大学	三级竞赛	团委
19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江苏省教育厅	三级竞赛	团委

20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协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联	三级竞赛	团委
21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科协、江苏省学联	三级竞赛	团委
2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江苏省教育厅	三级竞赛	团委
23	江苏省青年创益项目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民政厅	三级竞赛	团委
24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中国区总决赛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三级竞赛	学生处
25	“创之星”中美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美中创新联盟	三级竞赛	学生处
26	“i创杯”江苏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三级竞赛	学生处
27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	三级竞赛	学生处
28	“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	三级竞赛	学生处
29	江苏省大学生数字文化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江苏省文化产业协会、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三级竞赛	学生处
30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 (奖金颁发按三级竞赛三等奖执行)	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	三级竞赛	教务处
31	江苏省文科大学生自然科学知识竞赛（一等奖） (学校奖金不颁发)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三级竞赛	教务处
32	“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3	“龙图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南京	三级竞赛	法学院

		审计大学		
34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5	江苏省“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	江苏省仲裁学会、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6	“律苑星辉”法律人风采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法学会、南京师范大学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7	“律苑星辉”法律援助实践技能大赛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师范大学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8	法治情景剧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	三级竞赛	法学院
39	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清雨”模拟法庭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三级竞赛	法学院
40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三级竞赛	法学院
41	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省级决赛	江苏省“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委会	三级竞赛	法学院
42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3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中国翻译协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江苏赛区）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江苏赛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江苏赛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江苏赛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三级竞赛	外语院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48	中国当代优秀作品国际翻译大赛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作协、中国外文局	三级竞赛	外语院
4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省赛 (特等奖、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三级竞赛	外语院
50	江苏省口译大赛 (英语)	中国翻译协会、江苏省翻译协会 江苏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三级竞赛	外语院
51	“LSCAT 杯” 江苏省笔译大赛	江苏省翻译协会、 中国翻译协会语言服务行业创业创新中心	三级竞赛	外语院
52	“外教社·词达人杯” 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 全国总决赛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三级竞赛	外语院